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1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獸醫師（佐）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之通報義務，請貴機關、公會惠予轉知相關所屬獸醫人員或會員務必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獸醫師法第13條規定，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係法定動物傳染病時，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，並將動物別、病名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24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，法定動物傳染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。獸醫師（佐）違反第13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3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，發現動物罹患、疑患或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、丙類動物傳染病時，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違者依同法第4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- 三、畜牧法第9條規定，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，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，遇有家畜、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，獸醫師應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違者依同法第4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機關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本署動物防疫組

署長邱垂章

